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凤高管通〔2024〕21号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建立支持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局室、下属单位，各派驻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问题，按照《潮州市发展改革局、潮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潮发改资〔2024〕108号）要求，经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建立凤泉湖高新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

(一) 组建凤泉湖高新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凤泉湖高新区工作专班由凤泉湖高新区分管发改工作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发改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党政办、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规划建设局、财金管理局、公共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办公室，凤泉湖高新区税务局、市场监督分局等单位派员参加。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发改局，人员由何煜、陈泽彬、王锦堃组成。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走访小组摸排辖区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宣讲惠企助企政策，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困难，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送给银行，组织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融资对接。

(二) 凤泉湖高新区工作专班下设 3 个走访小组

1. 何煜（组长）、林建民、陈泽彬、银行机构人员
2. 黄伟杰（组长）、许玉玲、王锦堃、银行机构人员
3. 黄锐钊（组长）、陈家炜、蔡少佳、银行机构人员

各走访小组负责按照区域分工摸排辖区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二、制定工作流程，细化责任分工

(一) 梳理形成走访目标企业清单。工作专班在市提供企业名录基础上剔除非正常经营等不符合基本准入标准的经营主体，梳理形成走访目标企业清单，并将企业名录按区域分配给各走访小组。

(二) 走访摸排形成“申报清单”。各走访小组以目标企业

清单为基础，按市的统一部署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摸排小微企业情况。针对走访后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按照“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等5项标准，初筛形成“申报清单”。走访摸排工作统一依托“粤信服”平台开展，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避免重复对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在走访摸排时，要指导企业坚持诚实守信、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客观反映经营情况，合理提出融资需求，明确贷款用途，确保贷款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同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保证申报材料的合理性和客观性。相关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不得帮助企业虚假申报骗取贷款。

（三）对“申报清单”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清单审核员按照5项标准，对“申报清单”进行初步审核，清单复核员再进行初步复核并结合走访情况和“粤信服”平台涉企信息共享情况，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根据需要，请相关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复核后提请凤泉湖高新区工作专班工作会议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

严禁借“两张清单”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走访摸排筛选过程中，相关单位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贷款、不按用途使用贷款的，应向工作专班反馈具体问题，将相关企业从“两张清单”中移除。

（四）组织银行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工作专班在充分尊重企

业意愿基础上，结合企业贷款和获取金融服务情况，综合考虑基本户开户行、结算银行、存量贷款银行等银行合作信息，以及银行经营特色，分批次将“推荐清单”通过“粤信服”平台推送给银行机构，组织银行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及时跟进掌握银企对接情况，督促各银行建立线上、线下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办贷流程，简化审批材料，提高审贷办贷效率。

银行机构在收齐企业申请材料 30 日内作出是否授信的决定。对于不能授信的，银行机构应向凤泉湖高新区工作专班逐个反馈具体原因及问题解决建议，将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嵌入协调机制工作统筹推进，及时摸排统计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名单内企业，指导银行做好续贷服务。

三、切实压实责任，有效防范风险

（一）加强园区内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问题的督促指导和协调处理。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配合市相关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防范化解违约风险的能力。及时掌握园区小微企业的贷款情况，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有反映“应进未进”“应贷未贷”的，要及时督促解决。

（二）全面摸排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应进尽进”并加强合规性审核。走访小组要发挥深入贴近企业的优势，对园区内的小微企业进行摸排，认真听取回应企业诉求，切实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于银行机构对接中反映的企业存在问

题，以及走访摸排中企业反映的困难，由凤泉湖高新区工作专班及时收集整理，填写批分单，转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推动解决。同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保证申报材料的合理性和客观性。相关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做到“应进尽进”，不得帮助企业虚假申报骗取贷款。

（三）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贷款合规使用负责。工作专班要指导小微企业坚持诚实守信、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客观反映经营情况，合理提出融资需求，明确贷款用途，确保贷款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贷款、不按用途使用贷款的，要将其从“推荐清单”移出。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严厉打击非法中介乱象，防范化解衍生风险，净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充分认识非法助贷、资金掮客等中介乱象对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扰乱金融行业秩序的严重危害性，在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认真组织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

四、规范工作要求，从严抓实纪律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各负其责，高效运转，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对接落地，高质量完成工作机制各项任务。

（二）严守保密纪律。要切实维护好、保护好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或企业竞争对手泄露、买卖

收集到的企业信息。加强对文件、数据和人员的保密管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接受采访、发布信息和数据等，坚决避免失密泄密。

（三）强化廉洁纪律。要保持“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各项廉洁纪律要求，强化廉洁廉政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借走访摸排、贷款审批等向企业吃拿卡要、增加企业负担。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